

证券代码：832063

证券简称：鸿辉光通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暨停牌进展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2023年6月25日，公司在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3年6月25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3年6月30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3060043）。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文件已于2023年6月3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434。

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6月26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3年7月27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上海鸿辉光通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的主要问题包括：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公司治理与独立性、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434。

2023年11月27日，公司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2023年12月5日，公司提交的《关于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434。

2023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434。

（三）中止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第四十三条规定，“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延长至多不超过三个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于2023年6月30日向北交所申请延长财务报告有效期三个月，有效期延长至2023年9月30日。鉴于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届满，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3年9月27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核。

（四）恢复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1-6月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审计并出具《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6 月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9724 号),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已更新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并完成申请文件更新补充工作, 前述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恢复审核的申请。2023 年 11 月 24 日, 北交所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五) 撤回发行上市申请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及《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于近期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复牌。

二、风险提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存在无法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 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上市的风险。

由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 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三）《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